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9月2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25号1座永泰福朋喜来登酒店永泰大宴会厅B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名，所持（代理）股份93,1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4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何愿平先生、王洪臣先生、郭辉先生、俞开昌先生、马世豪先生、刘润堂先生、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马世豪先生、刘润堂先生、李博先生为独立董事。马世豪先生、刘润堂先生和李博先生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文剑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刘振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选举何愿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选举王洪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选举郭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选举俞开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119,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选举马世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 119, 000. 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选举刘润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 119, 000. 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选举李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 119, 000. 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九名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碧水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陈亦力先生、周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年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陈亦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 119, 000. 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选举周念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3, 119, 000. 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上二名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10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碧水源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海军、孙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9月2日